

## 关于规范意识的思考——语言传播杂记之二十五

2005-11-28

作者：张颂

关键词：主持人 语言传播 广播电视 | 阅读：345次 |

广播电视传播，是一种社会行为，为了社会，参与社会，它不同于友人之间的谈话，也迥异于亲人之间的絮语。它是媒体与大众之间的公开交流，要服务大众，更要引导大众；让人人可以听，更要让人人能听懂。因此，播音员、节目主持人必须树立规范意识。

规范，有自然形成的，如天体运行、花开花落、人类呼吸、饥餐渴饮……；有社会约定的，如伦理礼仪、法规体制、风俗习惯、语言文字……；规范就是自由。在生存中，在生活中，人是社会的人，是社会的一员，完全脱离了自然人、个体人的孤独无助、我行我素的状态，个人意志、个人愿望、个人行为、个人形象都已经纳入了社会的共生共存之中，同社会相悖的一切，只能抛弃、掩藏、消融、化解，否则，肯定会被社会拒绝。

规范，有政治规范、经济规范、道德规范、行为规范……等等，语言文字规范，是在这些规范的前提之下，约定俗成的动态系统。语言文字规范强调规范过程，在规范的过程中，逐步达到新水平、新高度。规范过程，并非使人们进入谨小慎微的无奈境地，好像动辄得咎。事实上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，世界上，只要有人群的地方，就会有各种规范。大到“和平共处五项原则”，小到“交通规则”，无一不在使人们的生活既有秩序，又有活力。秦始皇的“书同文”、“车同轨”，给后人留下了多少辉煌！如果各行其道，能有今天的进步么？

规范，不应肤浅地理解为“同一”，不应武断地指斥为“刻板”。有些人，非常喜欢游戏，但是，又十分反感规则。他们认为规范是一种枷锁，限制了人们的创造，扼杀了人们的个性。他们愿意玩无规则游戏，任意驰骋而毫无约束。特别是把“规范化”同“个性化”对立起来，似乎二者水火不相容，一说规范化就意味着没有了个性，要有个性就必须打碎规范。这样，规范和个性都变得惟我独尊了，都成为遗世独立了，这是一种误读。难道象棋特级大师们只有突破“马走日”、“象走田”的规则，才会表现自己的个性优势么？那些固定不变的规则，可以任人随意更改么？

个性，只有在整个社会各种相关规范的基础上，只有在整个社会共知共识共享的契约中，才有生存和发展的空间。共性寓于个性之中，个性必须体现共性，失去了共性，个性就会飘忽不定，就会离群索居。尊重和鼓励个性的发展，决不是主张取消共性。这应该是最简单的、最基础的常识。

目前，对于节目主持人的评价，就有忽视共性、轻侮规范的倾向。具体评论某一位节目主持人，完全可以不涉及规范化与个性化的关系，只要点出他们的特点、优长，也不妨碍赞不绝口、拍案叫绝。如果非要张扬个性，也没有必要千方百计地否定规范。现状是，有些节目主持人，由于过分轻视规范化、过度追求个性化，已经陷入了自我膨胀的泥淖，急需对他们大叫一声：“请注意有声语言的规范！”而不应该火上浇油、雪上加霜。

规范，一般人总局限于字音的准确，而无视它应该作为审美的基础。我们一再强调，只有“信息共享”、“认识共识”，才可能产生“愉悦共鸣”。一方面，似乎只要字音准确，就是规范；另一方面，以为不规范也能产生“美感”。这样就营造了一种氛围：达到规范者，不过雕虫小技而已；生产“美感”者，必有学富五车之才。阉割了规范，必定削平了美感。缺乏美感。既无特色，又无风格，怎能轻易推崇个性？美感，确实是“整体和谐”，各个层次、各个视角，都会纳入“整体和谐”的语境里。在审视中，可能各有所得，可能各见所失，但是，却不能赞美抛掷传统、远离规范的有声语言有什么“独特个性”，更不必“独具慧眼”，把其中的痼疾也叹为观止地誉为“艳若桃花”、“美若琼浆”。现在，正流行的“港台腔”，原是港台人士努力学习普通话而尚未熟练的话语腔调。前后鼻韵不分、轻重格式颠倒、主次关系错位、高低长短无度，僵直生硬的无奈转而加强起伏跌宕的变化，综合起来造成的“嗲声嗲气”。会说普通话的人们，完全可以使用标准的话音、词汇、语法、语调进行交际，还可以进入大众传播。可惜，对域外传媒的夸大其词，对殖民心态的追新猎奇，对强势媒体的自卑形秽，对庄重规范的无力创新，竟以“港台腔”招徕受众、哗众取宠，还振振有辞地拿“大众文化”来辩解。这是对民族传统文化的亵渎，这是对普通话的丑化。

普通话的审美价值，具有广泛而深刻的社会认同。虽然在推广过程中，时时遇到阻碍和干扰，但她那顽强的生命力，处处表现出她那简洁、准确、深刻、优美的品格，常常显示出她那抑扬顿挫、轻重缓急的乐感，达到审美层面的“民族化”、“风格化”、“意境美”、“韵律美”，更是独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“黄钟大吕”。方言虽有其特殊的审美意义，带有很浓厚的地域色彩，那只是边缘文化的一隅，不能作为语言的主流形态，不过，普通话自身也有规范与否的问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



jin 文章 jin 动态

SEARCH >>

上一篇 PREVIOUS

MORE >>

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

作者：韩鸿 | 1900-01-01

1999年，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，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。回答不是食品、住房或医疗卫生，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。[1]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，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，……

下一篇 NEXT

MORE >>

新闻播音的感召力

作者：时岱 | 2005-11-28

近年来，随着人们对信息价值的认识，以及社会、工作、生活节奏的加快，我们的新闻播音注重了“大容量”的“快节奏”。这种适应现代社会应运而生的“快节奏”播音应当给予肯定，但必需强调鼓动性质和感召力。新闻宣传……

动态 NEWS

MORE >>

- “中国主张：传播理论本土化的” 2009-09-27
- 第三届“当代中国话语研究”讨 2009-09-27
- 第九届“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研 2009-09-24
- [更新]2009“中国新闻传播学科 2009-08-31
- “传播与中国·复旦论坛” 2009-08-19

题，普通话并不拒绝“取其精华”。

#### 四

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，同新闻播音员、体育解说员一样，普通话都要达到一级甲等，这是法律规定的，不应例外。取得了规范的自由，就可以生长出千姿百态的、万紫千红的奇花异草，争奇斗妍。摒弃规范，就是作茧自缚，无异于销蚀自我、萎缩生命，再好的种子，也会过早地夭折。

语言文字的规范化，应该视为“红灯停，绿灯行”那样的强制措施，而不应把规范化过程中的个别失当、一时不确，以“不科学”、“不合理”而全盘否定。任何规范都有这样的情况，从开始的粗疏到其后的精细，逐渐补充，逐步完善。要求一出台、一问世就完美无缺，是不可能的，违背人们认识事物的规律。何况语言文字又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，规范化进程将是永无止境的呢！

作为大众传媒的公众形象，树立规范意识是一种责任，是一项义务。强化这种意识，才能够扩大语域、加大活力，深化气韵，灵动交流，不但能够成为使用语言文字的表率，而且可以不断创作出继承祖国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精品！这样，众多的“语言大师”、“语言艺术家”就会离我们越来越近了。

（作者系北京广播学院播音主持艺术学院教授）

[责任编辑李立]

（责任编辑：）

[收藏本文](#)

！ 打印本页 ！ 关闭窗口 ！

读者留言

用户名:  \* 密码:  (游客) 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, 无需密码

邮箱:  \*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

效验码:  \* 请输入: 8256

[发表评论](#) 评论内容: 不能超过250字, 需审核后才会公布, 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。

[▲ 返回首页](#)

[传媒资讯网](#) | [传媒学术网](#) | [传媒考研网](#) | [传媒博客](#) | [传媒社区](#) | [传媒书店](#)

| [关于我们](#) | [会员注册](#) | [交换链接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法律声明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



© 2001-2009 中华传媒网 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 
Copyright © 2001-2009 MediaChina.net All Rights Reserved